

宜蘭縣力行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

二、目的；

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宜蘭縣力行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稱本規範）。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行動載具之定義：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五、行動載具用途：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僅用於與父母之間的緊急聯繫功能為主。

六、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學生須先由家長(監護人)填妥行動載具申請書[附件一]，並送至導師與資訊組核備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二) 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未申請及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三) 申請通過之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於上課期間(7:30~16:00、課後照顧和社團時間)應全程關機，並放置於書包中不得拿出。如需使用時，向導師報備使用事由，經同意後始可使用，使用完畢後立即關機再放回書包中。
- (四)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 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用途。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前兩次予以告誡並發出違規通知單(附件二)告知家長。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

格，並發出通知單告知家長取消資格，本學期禁止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

(六)學生如未申請通過或經取消使用資格者，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學校暫時保管此行動載具並請家長到校領回。

(七)行動載具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八)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行動載具。

六、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